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2019年3月22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966533股派发2.29037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97元/股调整为2.64元/股。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

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春锋、蔡建春、陈星师、张健、邓文丽共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 279,534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议案涉及事项均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